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辦法

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次系所自我評鑑會議修正

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
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０一年五月七日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０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0九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建立本系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，定期檢視本系發展目標及策略，凝聚共識建立特色，以達循環改善有效提升系所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。

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、實施、執行與指導工作。

第四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，進行評鑑工作。

第五條 依據本系定位、教育目標及校公告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(含評鑑項目)辦理評鑑作業。

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
一、由召集人發起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並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
二、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各「評鑑工作小組」成員，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，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。

三、「評鑑工作小組」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
四、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
五、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實地訪視委員，進行實地訪視工作。

六、實地訪視委員就實地訪視之執行情形，提出訪視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
七、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實地訪視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擬定具體改善計畫，由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
第七條 實地訪視委員之選聘與推薦方式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

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，作為本系進行系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